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 3 个城市的 135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代销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北京银行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编：10003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查询。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7 日